

○○公會因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07. (八九)公貳字第8802947-01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7日

受文者：○○公會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於辦理國內三十二家麵粉廠小麥聯合採購、合船進口作業事宜，透過協調、配合及召集會員廠商開會等方式，不當實施總量管制暨定數分配，並介入會員廠庫存撥補管理等限制競爭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，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四四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○○公會陳情案辦理。
- 二、貴公會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
- 三、貴公會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千萬元整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電傳本會（傳真機號碼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。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